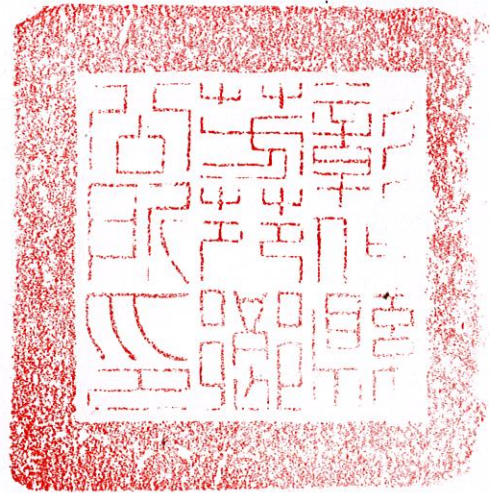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芳鄉殯字第114002215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四條之七、第十四條之八、第十六條及第十三條附表。

依據：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四條之七、第十四條之八、第十六條及第十三條附表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民國11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鄉長 林保玲